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长江南京大胜关段智能堤防试点建设

甲方：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盖章)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
学研究院 (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2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长江河道管
理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以下称乙方）水
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
究院

住所地：鼓楼区下关街道郑和中路 110 号南
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A 座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智能化监测系统，建设智能感知堤防。监测内容包括：GNSS 表面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环境量监测、白蚁监测预警、AI 视频监控、无人机空中巡检、无人船水域巡检、坡脚侵蚀监测。研发智能堤防安全运行评价方法及模型，实现包含堤防全域智能监测感知、安全分析诊断、风险预测馈控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完工验收后一年）结束之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3450000（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
规定。

中标人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设备质保1年（自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质保期内由于材料和实施造成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产品的现场免费修补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修复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特殊紧急情况1小时内响应，并落实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体系整体防护安全。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合同签订后3个月完成堤防现场硬件部署；合同签订后5个月完成中间成果报告；合同签订后8个月完成全部工作并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所有相关成果及报告，并负责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须通过中期成果验收、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性成果验收和完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由相关行政部门组织。

项目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等；供应商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交货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定产品，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向甲方递交成交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提交中间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缴纳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通过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2、甲方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前，乙方需开具同等价款的发票递交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保密承诺

乙方需按照本项目保密承诺书的内容做好相关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数据和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2026年2月6日

日期： 2026年2月6日

